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

原 告 王勝政
王張秋玉
王國良
王國二
王麗華
王前盛
王麗敏

0000000000000000
王勝橋
張有里
王前登
王勝嘉
王勝旺
李貴華
王佳偉
王昱文
王莉如

訴訟代理人 李旻馨

被 告 王姿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王興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2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04 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
05 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
06 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
07 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56條
08 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查原告起訴原訴
09 之聲明：被繼承人王興常所遺如附表編號2之遺產，請依附
10 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嗣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具狀變更聲
11 明為：就被繼承人王興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
12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見本院卷第85頁）。核原告前開變
13 更，係基於分割被繼承人王興常之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為變
14 更聲明，並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事實上更正，參諸前開
15 規定，要無不符，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
18 之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19 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王興常之全體繼承人，日前被繼
22 承人名下持分所有之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
23 （下稱系爭土地），經其他共有人以土地法34條之1之方式
24 出售給第三人，而訴外人賴森源將系爭土地之價金新臺幣
25 （下同）660,752元，以112年度存字第152號案提存於桃園
26 地方法院提存所。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
27 11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今被繼承人之遺產除上開提存
28 於提存所之共有土地變賣價金，尚有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
29 是被繼承人既無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繼承人間也無不能分割
30 之協議，惟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上開提存金，為此，爰依法
31 請求，請求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系爭遺產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3 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07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9 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10 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
11 上字第748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
12 0 條第2 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
13 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14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
15 質及價格、遺產之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
16 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7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
18 資料、繼承系統表、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號提存通知書、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
20 證明書、兩造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查，依
21 上開規定，兩造為被繼承人王興常之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
22 人王興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在分割遺產前，對於系爭
23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被繼承人就系爭遺產並未立有遺囑
24 禁止分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因至今兩造仍無法
25 自行達成分割協議，是以，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原告依民
26 法第1164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公
27 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28 產，前開遺產性質上並非不許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
29 約定，然兩造間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本於繼承
30 人之地位依法請求分割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
31 斟酌多數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

01 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認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
02 示之方法來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屬公平適當。

03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6 而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07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08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09 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提
10 起訴訟，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均
11 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2 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兩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兩造
13 之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傳哲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興常之遺產
27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為單位)	
1	土地	桃園市○鎮區○○ 段000地號	14/216	由附表二所示之人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2	提存金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 152號提存金	660,752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分配

02

03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子○○	7分之1
2	寅○○	7分之1
3	丑○○	7分之1
4	癸○○	7分之1
5	午○○	21分之1
6	丙○○	21分之1
7	丁○○	21分之1
8	巳○○	28分之1
9	甲○○	28分之1
10	壬○○	28分之1
11	戌○○	28分之1
12	辛○○○	42分之1
13	庚○○	42分之1
14	己○○	42分之1
15	乙○○	42分之1
16	卯○○	42分之1
17	辰○○	42分之1

